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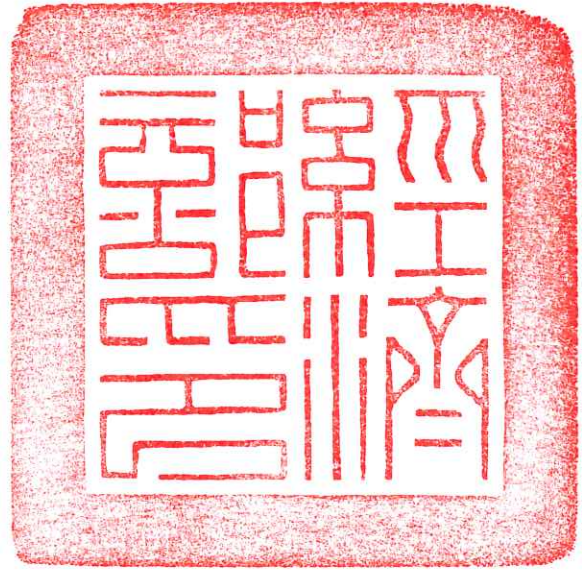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 1060460091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51 條第 2 項本部委託事項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 51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天然氣事業之輸氣管線檢測。
- 二、前項期間、委託對象或事宜有變更時，將另行辦理公告。

部長 李 吉 先